

## 六二七(七).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sup>8</sup>敘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所進行之他項有興趣之工作，

認為歐洲經濟委員會不僅藉其本身對歐洲發展不足區域所採取之行動，而且利用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從事共同研究所業已建立之合作關係，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作重大貢獻，

念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在符合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設目的，即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情形下，其推行之最佳辦法厥為在同一區域各國間及在各區域間取得協調，

念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現已成為國際經濟合作之有效工具，因此應在促進各該區域經濟發展之協調方面繼續擔任重要任務，且應與各國為此目的共同努力，並協力從事解決有關穩定世界經濟其他問題之工作，

一、欣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曾依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訓示，積極從事加強各該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工作，並認為此項工作更應加強；

二、特別嘉許：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促進各該區域內各國間之貿易建立合作關係，並聲明此種合作關係之促進，不僅限於各該國家，且應推及其他區域內各國，但須顧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三(六)所設目的，尤其是其中第一段(b)<sup>9</sup>分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政策決定，及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9</sup> 考慮能否藉商務協定促成下列情形：

- “(i) 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必需之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之流通，
- “(ii) 為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及國際貿易所需之天然資源之開發，

但此種商務協定不得訂有侵犯發展落後國家主權(尤其是自由決定其經濟發展計劃之權利)之經濟或政治條款”；

<sup>10</sup> 除其他決議案外，見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及五二五(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五(十三)，四一六E(十四)，四二四(十四)，四二五(十四)及四五一A(十四)。

<sup>11</sup> 參閱文件E/2195英文本第四頁。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藉有關經濟發展各方面之通盤研究、專家會議、特別會議及訓練中心，以促進貿易、竭力開發該區各國天然資源，並發展各該國工業；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該區各國經濟發展所從事之工作，尤其是：

(i) 該委員會所發動，邀請中美各共和國實施協調各該國經濟最關重要之共同計劃，並認為如能發動類似計劃，必可取得實效；

(ii) 該委員會發動通盤研究拉丁美洲各國之經濟蘊藏力量及發展；

(iii) 基本工業之專家會議；

(丁) 各委員會在各區域之內陸運輸方面所作改進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八(七). 增加糧食生產問題

大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迭次就促進世界糧食生產之增加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0</sup>

鑒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宣稱<sup>11</sup>糧食生產之增加率未能與人口增加率相稱，並鑒及糧食供應之每人平均量仍較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為低，而戰前世界過半人口固已受營養不良之害，明認：

(甲) 糧食缺乏問題對於全體人類均有極為重大而迫切之影響，因事關全體人類之生存，尤其身受饑荒威脅各國人民之生存，

(乙) 亟須籌劃增加糧食生產總量之有效措施，以求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並減除糧食缺乏所造成之痛苦，尤其對身受饑荒威脅各國所造成之災難，

鑒於：

(甲) 上述措施有賴於糧食農業組織及所有其他能在農業生產尤其糧食生產方面有所裨助之國際組織聯合採取協調而有之效國際行動，

(乙) 上述組織義應對於此方面之協調國際行動特予注意，尤以聯合國為然，

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注意在糧食生產問題方面聯合採取協調行動之需要日益迫切，尤以在身受饑荒威脅之國家內為然；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特設專章敘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糧食生產仍欠充足問題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